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李建青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建青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

李建青先生自2020年5月3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李建青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一份，下同）、《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徐晓亮先生、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

同日，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一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销售及采购交易、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交易、劳务交易等）。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医药分销与零售等领域，与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的重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等业务往来。

由于本集团相关控股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药品经营及进出口资质，因此在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医疗物资的采购和驰援中，由本集团为复星国际提供相关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的进出口代理、物流和供应等。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度，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44,88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560

●2019年度，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464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1,3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1
接受关联方劳务	101
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注）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953
复星财务公司（注）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30,000

注：复星财务公司即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销售及采购交易，（2）本集团分别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联系人（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与销售交易、劳务交易等。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2020年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药控股、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就关于与重药控股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就关于与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徐晓亮先生、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限

1、根据《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度本集团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发生的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上限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6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500

2、根据《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度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发生的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金额上限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2,000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4,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5,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6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3,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818.4696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47,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6,5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84,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78,802万元。

关联关系：因重药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复星国际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郭广昌

主要业务：健康生态、快乐生态以及富足生态。

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568,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255,2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298,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80,091万元。

关联关系：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重药控股间的《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3、主要交易：

（1）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的销售协议（及/或订单）的条款不时向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供应本集团生产经营的产品。

（2）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的采购协议（及/或订单）的条款不时从重药控股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购买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4、定价依据：

（1）按照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2）参考市价后经公平协商而厘定。

5、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2020年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6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500

（二）与复星国际间的《租赁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定价依据：

（1）应基于相关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2）应参照现行市场条件，以向第三方承租/出租的其他类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为基础；

（3）如并无前述类似或可比房屋作为参照基础，则应参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同等级别的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4、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2020年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2,000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4,000

（三）与复星国际间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

（1）由本集团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医用或其他防疫物资（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检测试剂盒等）及其他相关产品。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 门诊服务，如内科、外科、妇科和其他经许可的诊断和医疗服务等；

②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③ 与疫情防控物资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

（3）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① 定制产品，如食品及饮品、礼品和软件；

② 其他产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③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

（4）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 会务服务及IT技术支持服务；

②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销售及渠道咨询服务、业务拓展咨询服务。

4、定价依据：

（1）由本集团提供的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用防疫物资等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①相关产品的性质、规格及数量；

②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价格；

③产品（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

①关于医疗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医疗服务的性质；

（b）有关主管部门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布的市场调节价的规则规定，以及适用的医疗守则及行业通行的定价制度（如适用）；

（c）市场供求情况及品牌定位。

②关于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需要进出口代理服务的相关防疫物资的性质；

（b）市场同类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价格。

（3）采购产品交易：

①关于定制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数量及定制要求；

（b）价格及条款不得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客户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②关于其他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及数量；

（b）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价格和条款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③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价格和条款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的防疫物资的条款。

（4）接受劳务：

①关于IT服务及会务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仅供内部使用的IT服务的性质；

（b）会场的位置；

（c）价格和条款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②关于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销售及渠道咨询服务、业务拓展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a）服务涉及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获取至少两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较市价；

（c）价格与条款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类似。

5、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2020年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5,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6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3,00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与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以及与复星国际签订《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有关原材料/产品的互供框架协议》；

5、《租赁框架协议》；

6、《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生猪销量合计4.39万头，销售收入合计12,114.06万元，生猪销售均价50.69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及托管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27.50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123.30%、95.21%、-10.11%，同比变动分别为-15.41%、77.37%、205.52%。

2020年5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上涨123.30%，销售收入环比上涨95.21%，主要系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提高。

2020年5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出栏均重分别为12.49公斤/头、48.85公斤/头、133.79公斤/头（含托管）。

2020年1-5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13.43万头（其中托管出栏生猪2.3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7,630.52万元。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5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为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窗口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为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扣除相应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未超过60 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5月1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7人，首次授予数量1,279.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 锋	董事长	96.00	7.5059%	0.2218%
杨华林	董事、总经理	48.00	3.7529%	0.1109%
陈文彬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赵祖凯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钱子龙	财务负责人	30.00	2.3456%	0.0693%
翟卫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3456%	0.069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41人）		1,015.00	79.3589%	2.3451%
合计		1,279.00	100.0000%	2.95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4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8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49,369,400.00)。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98,702,214.15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9,332,814.15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出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7号)。截至2020年5月17日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1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授予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	授予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63,473	6.99	12,790,000	43,053,473	9.95
高管锁定股	30,263,473	6.99	0	30,263,473	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2,790,000	12,790,000	2.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575,408	93.01	-12,789,483	389,785,925	90.05
三、总股本	432,838,881	100.00	517	432,839,398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9日累计转股51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2,839,398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1.72%；本次授予的股份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持股比例未因本次授予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 11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回购股份预计不超过1,36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58%，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再次将本次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9 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6%，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545,211.21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每股回购价格为7.72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7.72元的50%，为3.86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现以回购均价的50%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50%，为3.86元/股。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金新农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279.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49,332,814.1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并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根据《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需要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进行调整。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8日之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0年6月5日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6月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提案编码”）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舒丹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